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8日上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1081件,结案17855件,同比分别增长54.6%、29.5%。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557.4万件,结案4526.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5.6%、13.4%。

### 一、做实为大局服务,以能动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855件11191人。

促进公共安全治理。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2万件6.2万人,对杀害多人、潜逃多年的劳荣枝依法核准、执行死刑。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3.3万件5万人,对大宗走私、制造毒品犯罪分子、累犯等坚决重判。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1万件6.4万人。坚持宽严相济,严惩幕后“金主”、组织头目和骨干分子;对受蛊惑出售出租“两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沦为电信诈骗“工具人”的在校及刚毕业学生等依法从宽处理,加强教育警示。二氧化碳气体爆破属新技术,相关产品尚未列入国家民爆物品名录,对运用该技术生产民爆物品的行为,法院考虑其用于生产且严格管理,认定不构成犯罪,同时推动有关部门将新产品纳入管理名录,规范、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

在反腐败斗争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4万件2.7万人,依法惩处沈德咏、盛光祖、李文喜等30名原中管干部。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惩多次、巨额、向多人行贿犯罪。审结外逃人员回国受审案件371件;审结非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没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案38件,追缴违法所得4.5亿元及价值数亿元房产等,坚决打破腐败分子“一人逃亡、全家得利”的迷梦。

助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审结金融案件303.2万件。发出2号、4号司法建议,促进授信审查、规范保险业务,协力加强金融监管。加大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为判罚力度。某新三板公司欺诈增发股份,法院判令其赔偿投资者4900万元,公司高管承担最高100%连带责任,疏于核查验证的中介机构承担20%连带责任。金融行为须合规,高管违法要严罚,中介失职必追责。

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制定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7条意见,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落到个案办理。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42件86人。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一、二审对16家企业、34家企业主和管理人依法宣告无罪。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执行到位金额187.8亿元。有力支持民营企业反腐败、“打内鬼”,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件6779件8124人。对658家涉案民营企业适用刑事合规程序。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从刑事领域拓展至民事、行政、执行领域,相关案件已达1711件。某纺织印染企业超标排污多次被罚、资金链断裂、陷入半歇业,法院会同环保部门促其合规整改、更新环保设备、全面复工复产,去年四季度产值同比增长85.7%,几近压垮企业的债务基本清偿。

破产审判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案件2.9万件,力促“僵尸企业”及时出清,涉及债权2.3万亿元。引导可重整的不清算,助“危机”企业寻“新机”,审结破产重整和解案件1485件,762家陷入困境企业成功重整,盘活资产8790亿元,11.8万名员工稳住就业。我国境内首宗个人破产案审结执结。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万件。适用惩罚性赔偿319件,同比增长117%,赔偿金额11.6亿元,同比增长3.5倍。审理“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权利人最终获偿6.58亿元,刷新国内知识产权案件纪录。“钓鱼式维权”须遏制。某公司以宣传其“自助建网”软件可“免费”下载使用,却以用户未在网站首页保留其版权信息等为由,提起诉讼9000多件。法院审理认为,其以不当经营方式诱发大批量“侵权”,靠索赔获利不应支持,大幅下调赔偿标准,批量诉讼应声而落。携手同行,走得更远。两家“独角兽”企业多次互诉侵权,法院引导双方摒弃零和思维,就10多起专利纠纷促成一揽子和解。发出保护电影知识产权3号司法建议,推动金鸡百花电影节首次举办电影知识产权保护论坛。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重庆、成都、乌鲁木齐设立集中管辖的环境资源法庭,支持南京、青岛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举办第五届京津冀冀司法论坛,京津冀法院全面加强司法协作。沪苏浙皖法院推动区域司法协同。出台意见服务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辽吉黑及内蒙古法院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成渝金融法院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3.2万件,同比下降5.8%,其中涉环境污染案件5386件,同比下降11.5%。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严惩环境评价造假行为,对弄虚作假、情节恶劣的“环评报告贩子”定罪判刑,终身禁止环评执业。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审结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17万件,涉碳案件108件。某电力公司未履行全额收购风电和光伏发电法定责任,被提起公益诉讼,经诉中调解,承诺投资数亿元用于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促进形成共识:法定义务须履行,“弃风弃光”不可行。

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涉外司法效能。审结涉外民事案件2.4万件、海事案件1.6万件,平均审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理时间缩短近10天。某境外海域船舶碰撞案,多国享有管辖权,外国当事人选择我国法院管辖并协议适用中国法,经引入外轮所属希腊船东保赔协会共同调解后全额履行。便捷规范化解国际商事纠纷。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成功调处一中外企业间标的额10亿元纠纷,促使双方各自撤回境内外多起关联诉讼。调解这一“东方经验”漂洋过海,彰显中国法治智慧。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6万件,加强仲裁监督,裁定撤销仲裁裁决552件,裁定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69件,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深受认可。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法官论坛等。推动《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开放签署,成为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联合国国际海事公约。

### 二、做实为人民币司法,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制定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弘扬契约精神、促进公平正义。用好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顾氏三兄弟为孤寡老人养老送终,法院判定三人因扶养事实有资格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准确把握民法典医疗机构免责事由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善尽诊疗义务或限于当时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不担责,让符合规范的诊疗活动有保障,全力救治患者的医生受保护。

用心办好百姓身边案。审结涉教育、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案件539.1万件。关爱老年人合法权益。明确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规则,携手解决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发出5号司法建议,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加强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审结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14.2万件。根据实际用工,判断外卖小哥等与平台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破除以劳务连环外包、诱导注册个体户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的“障眼法”。明确把“付出实质性劳动”和“明显占用时间”作为线上“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让在线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有力支持依法维权。帮助农民工追回21.8亿元“辛苦钱”。发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明确饲养动物是个人权利、管住管好是法定义务。李某向多地制第30余桶不合格农药,严重危害收成、农民损失惨重,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昭示:坑农害农,国法不容。

用情办好百姓家务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17万件,有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发布2批反家暴典型案例,对以“爱”之名家暴未成年人、离异后抢夺藏匿子女等予以司法规制。明确恋爱、同居遭遇对方暴力,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牟林翰凌辱同居女友致其自杀,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

确立了婚前同居施暴须以家庭成员承担刑事责任的司法规则。

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已售难交付纠纷债权受偿顺序,优先保障购房群众权益。发出1号司法建议,推动健全合同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衔接机制,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强化预售信息查询和购房风险提示。

从严惩治网络暴力。出台司法政策,严惩网络暴恶发起者、组织者及屡教不改者。明确网络侮辱诽谤,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身心严重损害后果,或者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等,以公诉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审结网络诽谤公诉案件32件,判决有罪人数85人。公权力要为受害者撑腰,网暴行为必须付出代价。

全方位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案件4.1万件6.1万人。法律和伦理底线不容挑战。对“姐弟坠亡案”被告人张波、叶诚尘,假借恋爱性侵多名幼女的倪喜群,线上“隔空猥亵”线下威逼强奸的王小山、孙保昌等,依法判处死刑。警示教育父母当好合格家长。未成年入孙某因父母忙于生计、疏于陪伴,沾染不良习气致违法犯罪。法院判令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履行监护责任、关注孩子身心健康。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依法适用缓刑7690人,持续做好回访帮教,落实犯罪记录封存。3.7万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依法引领校园保护。小学生体育课意外伤害,校方已尽必要教育管理责任和救助义务,法院判定学校不承担责任。对学校依规组织体育活动等不施以苛责,有利促进孩子健康成长。学生校内“抽凳子”玩闹受伤,学校强调学生守则,老师经常提醒,法院判决由“闹祸”孩子家长担责。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安全须共同守护。

久久为功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97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2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13.1%。注重区分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对有能力履行却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拒不执行逃避、抗拒执行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罚款2736人次,拘留1876人次,移送追诉拒不犯罪176人。针对“黄牛”和中介平台帮助“老赖”绕开“限高令”非法牟利,移送相关违法线索,推动对其一并追责。对该确确无能力履行义务的,不纳入失信名单,记录失信金额320.7万人次,同比下降3.1%;为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208.3万人次,同比增长15.9%。善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措施,以“放水养鱼”更实保障各方权益。力推 multidis 法院交叉执行,把法律规定的提级执行、指定执行落到实处。去年10月以来,异地交叉执行案件10767件,取得实质进展4203件,执行到位金额206.7亿元。

强化人权和诉讼权利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对46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3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实事求是、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判判无罪87件122人。向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4亿元。做实以程序促公正。二审开庭率增长10.55个百分点,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增长3.04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0.18个百分点。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去年9月以来,全国法院7日内程序性回复19.1万件,期限内回复率91.4%;实质性答复10.7万件,期限内答复率95.6%。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带头,各级法院深入开展案前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下转第六版)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8日上午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25.3万件,同比上升28.9%。

### 一、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6万人,提起公诉168.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47.1%和17.3%。对严重犯罪保持“严”的震慑。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1.5万人。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违法犯罪,起诉6.1万人。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诈骗、毒品犯罪,起诉35万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137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核准追诉,让正义虽久必至、虽远必达。

宽严相济促犯罪治理。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26.6万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49.8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2.5%和12.6%。会同公安部制定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规定,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2.9万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宣判率96.8%,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36个百分点。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专门意见,统一全国醉驾执法司法标准,形成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衔接的醉驾治理体系。

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万人,同比上升9.3%;已起诉1.8万人,其中原省部级干部25人。积极参与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治理,指导湖北检察机关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已起诉中国足协原主席陈戌源等15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2593人,同比上升18.9%。协同追逃追赃,对14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彰显有逃必追的坚定决心。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1万人,同比上升20.4%。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制定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3条检察意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针对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问题,出台12条检察举措,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的,督促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45条举措,强化综合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1.8万人,同比上升40.8%。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508件,是2022年的2.7倍。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873件。开展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促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坚决维护金融安全。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23条检察意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万人,其中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8万人,保持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高压态势。协同完善证券犯罪司法解释标准,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起诉洗钱犯罪2971人,同比上升14.9%。

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制定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21条意见,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32.3万人,同比上升36.2%。坚决惩治网络暴力“按键伤人”,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净化网络舆论环境。依法严惩电信诈骗,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1万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14.7万人、网络赌博犯罪1.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6.9%、13%和5.3%。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个人信息等乱象,办理公益诉讼6766件,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

推进社会治理。持续引领正当防卫理念,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依法不捕不诉261人,同比上升25.5%。快餐店老板与持刀闯入店内敲诈行凶的歹徒对砍致其死亡,棋牌室管理员制止酒后持刀滋事者将其划伤,检察机关均认定不构成犯罪,“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坚持罪刑相适应,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某学院副院长猥亵未成年女生,该生父亲愤而将其打成轻伤涉嫌犯罪,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对事出有因、情节较轻且自首的打人者依法决定不起诉;对仅被行政拘留的猥亵者监督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彰显法治统一司法力量。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发出检察建议3.9万份,促进诉源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第九号、十号检察建议,防治职务犯罪,共护粮食安全;针对养老机构内侵犯老年人身权利问题,向民政部发出第十一号检察建议,促进强化监管。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着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起诉农村宗族黑恶势力犯罪604人。依法惩治借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820人。依法守护耕地红线、保护高标准农田,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土地犯罪2883人,办理涉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土地保护公益诉讼9753件。向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1.3万名农村地区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亿元。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同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等犯罪2089人,同比上升37.4%。办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734件。会同国家文物局发布惩治文物犯罪、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协作,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指导京津冀检察机关优化协作举措,共促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制定专门意见,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243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20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开通英文官方网站,在陕西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巩固深化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

### 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紧紧围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理念,“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确保检察权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4750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1.7万件。依法严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起诉1.3万人,同比上升31.5%。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2.4万件,同比上升12.6%。依法惩治故意伤医扰医犯罪,起诉226人,同比下降51.6%。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依法守护老百姓的“救命钱”。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同整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起诉污染环境犯罪3831人,同比下降11.3%。加大破坏资源保护犯罪惩治力度,起诉3.5万人,同比上升6.4%。办理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8.4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得到有力监督支持。

依法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部署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各级检察院领导千部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6万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88.6万件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99.8%,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7.3%。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6.7万人,同比上升14.9%。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3.1万人;犯罪严重的,依法起诉3.9万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协同推动河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指导性案例,严惩“隔空猥亵”等犯罪,协同防治网络沉迷,引导安全用网上网。优化检察综合履职,携手各方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

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起诉4.6万人,同比上升10.7%。深化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理相关公益诉讼1490件。在四级检察院开设接待专窗,畅通妇女儿童权益特殊保护的“绿色通道”。

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会同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发布两批典型案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1983件,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积极参与欠薪治理,起诉1082人,追索欠薪3.8亿元。对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7.7万件,同比上升16.8%,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坚决守护“国防绿”“英烈红”。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起诉364人,同比上升7.1%。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1202件。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属、退役军人1331名。办理英烈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875件。3名网络自媒体博主将开国少将造谣成革命叛徒,浙江军地检察协作,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英烈荣光不容亵渎。

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深化与港澳司法机构、廉政公署高层交流和务实合作。携手中国侨联,指导省级侨侨合作,护航侨企发展、维护侨胞权益。指导福建检察机关制定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意见,为台胞台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立案、撤案13.9万件,同比上升68.2%。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21万人、不起诉5.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51.1%和10.4%;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逮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9万人、追加起诉9.9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2.8%和66%。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876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79.9%。陈仓伙同他人入室盗窃,被发现后杀人灭口,案发十七年后被查获。因其翻供,法院认为证据间存在矛盾判其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链条,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提出抗诉,被改判为死缓。四川检察机关审查“毛某强奸杀人案”时,发现客观证据不能认定其作案,真伪另有他人,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释放并持续跟踪监督,十四年后其真相落网。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彰显法治正义。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对4所监狱、4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制定依法推进假释适用、规范暂予监外执行指导意见。受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同比上升25.2%。

(下转第六版)